

北京英富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
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北京英富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1)，定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收到公司股东尹科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议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

并书面提交董事会；董事会应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临时提案的提案人尹科，目前其持股数量为 23,280,600，持股比例为 42.27%，其资格、提案时间及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项临时提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调整

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出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。经调整，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

- 1、 审议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2、 审议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3、 审议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4、 审议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5、 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- 6、 审议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7、 审议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- 8、 审议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- 9、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10、 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- 11、 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2、 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 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- 2、 《北京英富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 《北京英富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英富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 日